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d)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7年9月1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指出，墨西哥政府决定竞选 2018-2020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此项选举。

就此，墨西哥常驻代表团高兴地介绍墨西哥政府在国家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重要贡献和承诺(见附件)。



2017年9月14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墨西哥竞选2018-2020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

墨西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贡献

1. 墨西哥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对人权的坚定承诺的基础上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这项承诺的最坚实基础是《宪法》。《宪法》规定，政府行动必须以促进、捍卫、保护和保障人权为核心；人权是墨西哥外交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
2. 墨西哥政府因而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来维护所有公民的人权。通过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民主对话与合作，墨西哥政府不断审查和加强这一框架。目的是通过适当关注和后续行动来解决人权挑战。
3. 同时，墨西哥政府努力在国际层面推进人权议程，为此强化构成国际人权体系的标准和机制，并意识到这些标准和机制是指导和支持国家努力的宝贵工具。
4. 墨西哥认识到，人权理事会是最适合推动国际人权议程的机构。理事会及其机制和附属机构是普遍人权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5. 在本文件中，墨西哥介绍了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关键步骤，以及作为2018-2020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将落实的建议和承诺。

一. 人权理事会中的墨西哥：肩负全球责任的行为体

6. 墨西哥深信，联合国赖以创建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墨西哥采取果断行动，巩固并加强了人权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平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机构；
7. 墨西哥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三届任期内，努力将这一承诺付诸实践：
 - 2006-2009年：墨西哥荣幸地担任理事会第一任主席，期间，墨西哥肩负领导谈判的棘手重任，成功地就这一新机构的体制基础达成协议。
 - 2009-2012年：墨西哥积极参加了理事会的五年期审查工作，提出了创新建议，以提高理事会潜能并解决头五年查明的问题。
 - 2014-2016年：墨西哥积极推动改进工作方法和适当使用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工具，包括提倡国际合作和发挥理事会在预防人权危机方面的作用。

二. 问责：墨西哥为履行承诺而采取的行动(2014-2016年)

8. 2014-2016年期间，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的行动以当选时的承诺和自愿认捐为基础。墨西哥的举措分为三组，总结如下。

加强国际人权体系，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9. 墨西哥积极促进在人权理事会内加强跨区域对话与合作的举措，认识到为实现共同目标，需要不同的民族文化和现实团结一致。

10. 墨西哥积极参加了多项倡议和对话，旨在加强理事会客观平衡、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的能力。

11. 墨西哥帮助确定了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方法，支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与合作情况进行分析，从而使理事会在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2. 墨西哥促进了人权理事会机制不同任务之间的协调一致，推动它们进行相互沟通，并认识到这些任务彼此交错，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

13. 墨西哥合理安排了其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举措，使这些举措与每个论坛的任务相辅相成。2014-2016年期间，墨西哥提出了37项决议草案。墨西哥还：

- 赞助了121项决议
- 主办了39个会外活动
- 组织了10次小组讨论
- 发起了5份联合声明。

14. 墨西哥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作为对话与合作的双轨论坛发挥作用。换言之，它应全力开展预防工作，同时促进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加强各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墨西哥还鼓励人权理事会对其义务采取平衡客观的态度，在处理具体人权状况时，审议所有资料来源并尽可能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

15. 墨西哥深信非政府行为体将对人权理事会贡献良多，因而提倡各国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企业和学术界进行公开、有活力的对话。

16. 墨西哥经常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提出决议草案，目的是更好地保护边缘化弱势群体的个人权利，防止以任何理由歧视和侵犯人权。

17. 同样，墨西哥发起并参加了关于性别平等、透明度和获取信息以及隐私权等关键问题的联合声明。

18. 墨西哥坚持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对话与合作最有效的普遍工具。墨西哥于2013年10月参加了第二次审议，并通过参与式国家进程对166项商定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墨西哥承诺，通过其2014-2018年国家人权方案执行这些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此外，根据合作、普遍和平等对待原则，墨西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下所有国家的审议工作。墨西哥提出具有建设性的问题、言论和建议，支持各国努力克服人权挑战。

19.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在193个受审议国家中，墨西哥参加了其中187个国家的互动对话。在第二个周期，墨西哥参加了所有的互动对话。

20. 墨西哥倡导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它提出了确保其有效和自主运作的建议，包括为执行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墨西哥每年向高级专员办事处、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自愿捐款。

21. 墨西哥致力于将人权观点协调一致地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并以此为基础，促使在最近举行的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中纳入人权观点。墨西哥是其中一名最积极的推动者。墨西哥尤其提倡将人权、性别观点和保护特定人口群体的权利纳入以下工作的主流：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区域机制的合作

22. 墨西哥向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开放并向它们发出长期邀请。墨西哥深信，墨西哥具备了加强公共政策框架和支持遵守国际义务的经验和专业精神。自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迄今(2006-2017 年)，墨西哥接待了 29 个联合国机制的访问。

23. 2015 年，墨西哥本着向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放合作的精神，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

24. 此外，自 2013 年当选理事会成员以来，墨西哥接待了以下访问：

-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 年 4 月至 5 月)
-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 年 4 月至 5 月)
- (c) 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2016 年 8 月至 9 月)
- (d)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 (e) 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 1 月)
- (f)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 5 月)。

2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2017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

26. 值得注意的是，2013 至 2017 年，墨西哥接待了区域人权机制 5 次访问。¹ 这些访问推动了就墨西哥在人权工作不同领域的进展和挑战开展的对话，提升了人权事务的国家形象。访问得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我们在这些重点领域加强努力。

¹ 在墨西哥举行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届会(2014 年 8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问题报告员和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报告员(2014 年 9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2014 年 10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墨西哥问题报告员和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报告员(2015 年 9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实地访问(2015 年 9 月-10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就 Raúl Isidro Burgos 乡村师范学院 43 名学生失踪事件设立的预防性措施后续行动机制(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27. 墨西哥按照其国际义务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为此进行辩护。通过这些进程，我们提交报告，说明为确保在墨西哥尊重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并确定需加大努力、集中力量的领域。在过去几年，墨西哥提交了以下报告并为此进行了辩护：

(a)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始报告(2011年4月提交；2014年月答辩)

(b)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2012年7月提交；2015年5月答辩)

(c)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2014年3月提交；2015年2月答辩)

(d)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后续行动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2016年6月提交；2017年9月答辩)[E/C.12/MEX/5-6]

(e)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定期报告(2016年12月提交；2018年7月答辩)

(f)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2017年5月提交；2017年9月答辩)

(g)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十八次和第二十一次定期报告(2017年6月提交)[CERD/C/MEX/18-21]。

28. 2017年，我们预计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以下国家报告：

-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次后续报告；
-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

29. 作为一个开放、多元和民主的社会，墨西哥认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与协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已制定机制，以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报告并就条约机构提出的意见开展后续行动。

30. 为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及性，墨西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墨西哥办事处、经济研究和教学中心协作维护一个建议门户网站。网站载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向墨西哥提出的所有建议。

31. 2001年，应墨西哥的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墨西哥开设了国家办事处。该办事处与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实体之间的协作富有成效。它们除其他外，共同制定了联合工作计划、联邦实体(联邦共和国31个州和墨西哥城)的人权方案、统一立法的举措和指标。2017年2月22日，双方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延续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墨西哥的活动，目的是加强现有合作并提振双方关系。

32. 在签署协议上，墨西哥外交部长路易斯·比德加赖·卡索表示：“这个仪式使人想起延续的三个重要原因，值得在此强调：第一，这是沿着正确道路的一大

切实步骤。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将按照《宪法》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实现保护和保障人权。第二，这清楚地表明墨西哥处理人权问题的开放态度。我们明确承认，人权领域仍有重大工作需要完成，我们邀请国际审查，首先是联合国的审查，因为这是实现必要变革的基本手段。第三，这一协作的一大关键因素是，墨西哥对于集体解决人类问题的机制、特别是过去 70 年来我们创立的多边机制充满信心。”

在国家层面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

33. 自 2011 年宪法改革以来，在墨西哥，必须采用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权的标准，无论它是国家标准还是墨西哥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载的标准。此外，墨西哥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为加强国家规范、体制和公共政策框架作出了贡献。

34. 2013 至 2016 年，我们将人权工作的重点放在两大领域：

(a) 统一立法：按照最高人权标准，制定、改革或通过 12 个以上的立法进程；除其他外，这些法律涉及对受害者的照料、教育、土著人民的参与、劳工权利、歧视、军法、选举参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强迫失踪、刑事司法和酷刑(见附文 1)。

(b) 加强人权机制和制定人权公共政策。我们设立使国家方案和行动符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标的标准。我们还制定了国家计划和方案，顾及人权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见附文 2)。

三. 2018–2020 年期间墨西哥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保证和承诺

35. 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体系并与之合作、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在国家层面予以落实。以下是墨西哥竞选 2018-2020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主要目标及其将开展的具体活动。

36. 为加强人权理事会这一在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作用，墨西哥提议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最高人权标准，特别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人权标准：不歧视、移民和土著人民的权利、法律和实践中的实质性别平等、隐私、身份、劳工和反恐恐怖主义。

(b) 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动人权、国家能力建设、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等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c) 继续提倡客观对待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以预防为主，并以对话、协作和能力建设为基础。

(d) 继续提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的有效性、自主性和独立性，并支持有助于其改善运作的预算或行政措施。

(e) 维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一最有效的普遍合作工具，为此继续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对话。

(f) 协助提高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在实地的影响力；换言之，帮助确保其定性内容便利各国的实施。

(g) 促进人权理事会与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议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h) 继续推动人权理事会内的区域间对话与协作。

37. 为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并补充联合国各实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跨领域工作，墨西哥提议：

(a) 促进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和对话的活动，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b) 提倡将人权促进和保护纳入联合国进程，并将其作为指导原则。

(c) 继续提倡发展、安全和人权三个支柱相互关联，并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与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并相辅相成。

38. 为坚持与国际人权机制开放合作的政策，墨西哥将采取以下行动：

(a) 建立和/或加强机制间协作框架，以便就访问后提出的意见开展后续行动。

(b) 提交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相关报告并进行答辩。

(c) 改进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编写和答辩期间向民间社会咨询的制度，并改进处理和跟进条约机构提出的意见的机制。

(d) 建立一个机构间机制，确保墨西哥负责任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下对墨西哥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分析人权领域的挑战和进展。

(e) 确保与全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人权机构进行对话并请其参与，以筹备普遍定期审议下对墨西哥的第三次审议。

39. 在国家与国际人权体系的一致性方面，墨西哥将加倍努力，将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政策并有效实施宪法改革，为此寻求：

(a) 恪守承诺，竭尽全力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并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强化并改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的运作。

(b) 推动通过关于防止失踪的一般法律。

(c)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在公共政策的各个方面融入性别平等主流化，继续推进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同时特别强调采取措施，以消除性别暴力，铲除错综复杂、各种形式的歧视。

(d) 努力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有助于实现人道的移民愿景。这一愿景以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为基础，而不论其移民情况如何。

(e) 继续拟订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方案，这将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并确保私营部门维护人权。

(f) 促进批准关于保护老年人人权以及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区域人权文书。

(g) 继续拟订国家残疾信息系统，系统的两个主要部分将是国家残疾人登记册及其地理参考信息系统。

(h) 继续作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开拓者，带头消除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开展路线图所列的四项优先任务，从而使墨西哥落实伙伴关系第一阶段的工作取得进展。

(i) 对普遍和区域机制提出的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附文 1

2014 至 2016 年就统一立法采取的行动

- 2013 年 1 月的《一般受害者法》设立了全国受害者支助系统和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并维护了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其获得援助、保护、真相、正义和全面赔偿的权利。这是前所未有的的一大进步，因为它迫使三个部门和各级政府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得到必要援助。
- 2013 年 2 月教育领域的宪法改革保证免费公共教育，充分保障教师的劳动权益，并建立了一个国家评价系统以确保优质的教育服务。
- 关于土著人民的选举权，2015 年 5 月 22 日，墨西哥颁布了一项宪法修正案，以保护土著妇女和男子选举和被选举的平等权利，获得并担任被推选或委任的公职和民选职位。这项改革规定，公民在市政选举中的政治和选举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受社区惯例的限制。
- 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改革了国家劳动法。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了通过该公约的法令。此外，还修改了《宪法》第 123 条和《联邦劳动法》，以提高就业最低年龄。
-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版了《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的若干修正案，强化了保护不受歧视权利的框架，并加强了其有效实施。这些修正案使该法律符合墨西哥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 2011 年 6 月的宪法改革。还设立了一项拟订和执行平等措施并采取积极行动支持受歧视群体的义务。此外，还建立了强化机制，确保对来自个人或机构的歧视进行惩罚，并对维护平等的公共政策和立法改革的后续行动加以改进。
- 2014 年修订了《军法法典》第 57 条，以限制军事管辖权，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在平事法院起诉对平民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2014 年对《宪法》第 41 条政治和选举规定的改革，则使得联邦议会和地方议会候选人的性别均等得到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得到扩大。
- 2014 年 12 月《儿童和青少年普遍权利法》标志着政府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模式有了转变，原因是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和青少年是权利的完全持有人，并协调各级政府行动，以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为此，政府还建立了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保护体系和联邦儿童保护办公室，并在国家和市一级建立了同等机制。
- 2008 年批准了对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改革于 2016 年 6 月生效。这是墨西哥历史上最深远的一次法律和制度变革，是执法和司法的一个分水岭。在宪法修正案之后，刑事诉讼正在由审问式向口头抗辩式过渡，其原则(审判必须公开；必须听取双方证词；法律诉讼应在尽可能少的连续几天内进行；审判全程必须有法官在场)被列入《宪法》。

- 2015 年 12 月，联邦议会行政部门提出了关于强迫失踪的一般法草案。法案的起草经过了三个阶段的广泛磋商进程，公民、民间社会组织和联邦实体参与了这一进程。草案得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墨西哥办事处的支持。这项法律草案于 2017 年 5 月获得参议院批准，并交由众议院辩论。这项法律将有助于拟订一项新的关于搜寻和定位失踪人员的公共政策。
- 2015 年 12 月，议会行政部门提出《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罪的一般法》。法律于 2017 年 5 月获得批准。这项法律的目的是使 32 个联邦实体的酷刑罪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它还提出创建以下实体：
 - (a) 联邦一级和联邦实体内的专门调查单位，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这一犯罪。
 - (b) 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州监察员组成的国家防范机制，参加者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专家代表。
 - (c)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罪行的国家登记册，其中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地方检察长办公室的数据库。

附文 2

2013 至 2016 年在体制建设和公共决策领域就人权问题采取的行动

- 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是关于人权的国家指导文书，各国务秘书(部长)的国家方案和活动必须与之相符。拟订该方案时考虑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体系和联合国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向墨西哥提出的建议。
- 为强化公共政策，该方案强制性地将人权信息系统化，并具体指出，必须采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标方法。目前正在努力实施这一方法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方法，以便制定一项国家制度，以评估人权实现情况。方案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 此外，墨西哥还就具体人权问题制定了各种方案。在拟订《2013-2018 年平等机会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时，顾及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订的一般性建议及其 2012 年对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2014-2018 年平等与不歧视国家方案》旨在《宪法》第 1 条的基础上引入、调整和加强墨西哥的反歧视政策。《儿童和青少年国家保护计划》和《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及保护到达法定工作年龄的青少年工人的国家方案》旨在捍卫儿童人权，确保在作出对其有影响的决定时听取他们的意见，消除童工现象，并保护到达合法工作年龄的青少年工人。《2014-2018 年残疾人发展和融合国家方案》提倡在教育、保健和就业中接纳残疾人，并协调立法，以便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2014-2018 年特别移民计划》则协调了墨西哥为全面处理国际移民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2014-2018 年社会预防暴力和犯罪国家计划》除其他目标外，谋求将人权观点纳入公共安全政策。墨西哥政府将继续加强其能力，在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同时，确保公共安全。
- 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的标准化规程和调查酷刑罪的标准化规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生效，现为全国各地的检察长和检察官采用。规程使刑事调查的标准符合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和建议，并在调查的不同阶段提供指导。目的是避免二次受害，并制定战略，以便在面对此类行为时采取正确和即时行动。
- 2015 年 10 月，成立了搜寻失踪人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失踪人员的调查工作。办公室的设立是为了回应向墨西哥提出的国际建议。
-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青少年领事协助规程(2015 年 5 月提出)是用于领事访谈的工具。它有助于向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和个人化的援助，从而评估其最佳利益，及时分辨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其各项权利。这份规程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起编制的。

- 2016年8月,发表了在移民程序中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益并坚持有关原则的规程。这项规程旨在保护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少年在移民行政程序中的权利,并坚持有关原则。
- 2015年5月,借助《总体透明度和获取公共信息法》建立了国家透明度制度。这项法律规定了一项全面、有条理和协调一致的公共政策,确保获取信息和保护个人资料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和维护,针对这两项权利在全国各地开展教育并培育公民文化。
- 2015年5月颁布的国家反腐败制度,协调了社会行为体和各级政府在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工作。它增加了联邦最高审计署的监督权力,便于其实时审计和审核分配给各州、各市,被信托、基金以及公共和私营活动使用的联邦资源。在国家透明度制度下,接受公共资金的公司必须遵守透明度要求,对腐败行为则可进行刑事处罚。
- 2015年12月成立了移民刑事调查组和墨西哥海外搜查和调查活动支持机制,使移民能够发现真相,寻求保护和赔偿。调查组受权调查移民犯罪和对移民的犯罪,并搜寻失踪移民。
- 2016年5月创建了残疾人融合国家制度,旨在对执行发展和融合残疾人的公共政策的公共和私营机构间方案、行动和机制进行协调和监督。
- 分三个阶段改善了记者与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的运作:(1)与自由之家协作,对该机制的内部程序和方法进行分析,以解决案件评估拖延问题,并通过加强其风险评估能力提高效率;(2)提高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将性别观点纳入风险分析;还向理事会、入职人员、快速反应和风险评估单位以及维权人员和记者提供培训;(3)建立一个预防单位,并为其运作确立指导方针。
- 2017年5月17日,共和国总统承诺加强该机制以及危害表达自由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架构和预算,并建立国家制度,根据制度运作规程,与各州进行协调。